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佩萱

電話：04-22289111#35410

電子信箱：polly0321@taichung.gov.tw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福字第1100061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  
第 993 號  
110年12月3日

主旨：檢附勞動部110年11月25日勞動福1字第1100136275A號令影本及修正「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第五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年11月25日勞動福1字第1100136275B號函辦理。

訂 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烏日區溪南工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橡塑膠機械工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港加工出口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小企業協會、臺中市中小企業協會、臺中市人力資源發展協會、臺中市工商協進會

副本：本局福利促進科

線

局長張大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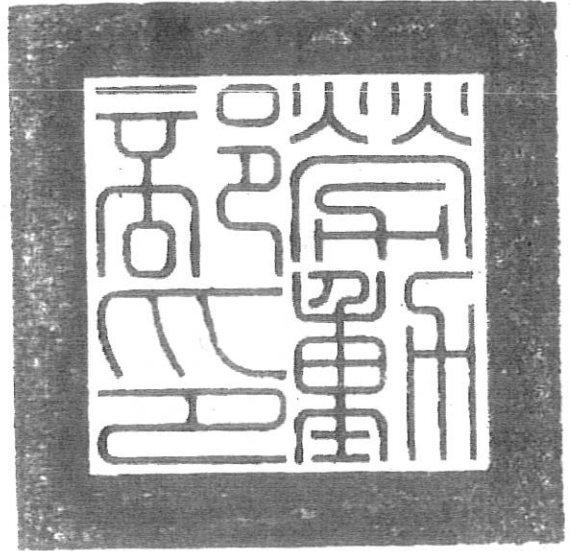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100136275A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第五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第五點、第七點。

# 部長 許銘春